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扶成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92
電子信箱：bf244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62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 (37355135_1143062351_1_ATTACHMENT1.pdf、
37355135_1143062351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
10點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41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749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